

“失职追责”需要及时的调查

似乎一提到追责就成了拷问,会让深受创伤的城市再添一分痛。实际上,对事故的调查和追责必须做到及时介入,在尘埃尚未落定的时候才更容易发现线索和搜集证据。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目前,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已经基本看不到明火,但是对事故的处理还不到尘埃落定的时候。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8月15日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其中提到“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8月16日,《检察日报》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派员介入事故调查,依法严查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从以上信息可以看出,事故处理已经开启追责程序,只有真

正做到“失职追责”,才能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这次事故已经造成百余人死亡、近百人失联,公安部官员直言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消防官兵伤亡最为惨重的事件。财产损失虽无确切统计数字,从现场画面看也是触目惊心。用“极其惨重”来形容这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并不为过。虽然对事故的救援救治工作还没有结束,但是无论如何那些在事故中逝去的生命已经不可挽回。只有做好对事故的反思、调查和追责,才能告慰那些遇难者,同时促使相关部门汲取教训,改进工作,唤回群众安居乐业的信心。

由于最初阶段危化品数量内容存储方式不明,这次事故救援工

作堪称前所未有的复杂。当地为救援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尤其是消防队员的惨重牺牲,“最帅的逆行”感动了很多。此时,很多人更愿意分享的是感动和祝福,而不太愿意触及及严肃的追责问题,似乎一提到追责就成了拷问,会让深受创伤的城市再添一分痛。实际上,对事故的调查和追责必须做到及时介入,在尘埃尚未落定的时候才更容易发现线索和搜集证据。

应该实事求是地看到,这次事故不仅迸发了救援中的感动,更暴露了各种存在已久的涉嫌严重违规问题,比如危化品仓库的选址,涉事公司暂存氰化钠超标。对这些问题必须查清根源,把责任落实到个人。“失职追责”是处理安全事故

不可缺少的一环,也是行政伦理的基本要求,体现“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此外,对安全事故依法追责也是对依法治国的落实。依法追责就是要是非分明,功过分明,否则触犯法纪的人只会更加逍遥,为救援做出牺牲的人也得不到应有的抚恤。

不只是在天津港,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习近平作出的一系列指示中屡次提到了追究责任的问题,这当然不是泛泛的要求,也应该在事故的善后工作中得到体现,尤其要警惕一些地方在追责时“高举轻放”。现在,最高检的天津港爆炸事故的及时介入,则让人看到了依法追责的可能。

谨防“多数决”变成“侵权利器”

众议

大家谈

吴元中

据悉,正在内部征集意见的《深圳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稿)》将借鉴香港“多数决”模式,规定“强制征收”和“强制售卖”条款以解决城市更新难题。内容为,市场主体组织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不愿参与权益转换和签订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权利人不超过10%,不愿参与人可申请政府以市场评估价收回、收购其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政府可以不低于市场评估价出售给项目实施主体。当不愿参与权利人不超过5%时,项目实施主体可以申请区政府强制征收他们的房地产并出售给自己。

95%以上的人同意开发时可强制收购5%以下人的房产,也就是所谓的“多数决”。由于“钉子户”总是极少数,如果这样的立法获得通过,城市更新遇到的“拆不动、赔不起、玩不转”的难题将会迎刃而解。然而,这样的规定也毫无疑问是一把双刃剑,会在解决城市更新难题的同时,使得开发商看着哪个地段开发效益好,就可取得哪个地段的房地产,公民财产很可能成为开发商口中的“鱼肉”,失去基本的安全保障。

这样的城市更新方式,不能不让人怀疑这种“多数决”的正当性。本来,“多数决”之所以不同于政治学意义上的“多数人暴政”,

就在于有其不能触及的公民权利与自由雷区,并不是什么事情都可以采取“多数决”。只有那些为大家所共有的权利、共同的利益,才因为谁都有一部分的决定权,在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只得退而求其次,采取最接近一致意见的“多数决”原则。对属于个人而不是大家的权利,只有权利人自己有处分的权利,别人是没法通过“多数决”原则进行处分的。“多数决”之所以会丧失正当性变成打着“多数人”旗号的侵权工具,就在于逾越了权利界线侵犯了别人权利。

正因如此,在现代民主国家除了为了公共利益之外,无论政府还是开发商都不能违背权利人意志强征他们的财产,这也是那么多世界著名城市都有贫民窟甚至高速公路从大楼中穿过的原因。因此,城市更新和发展只能在尊重公民财产权的前提下进行,不能以剥夺和牺牲公民权利为代价。否则,不仅历史建筑,名胜古迹会在一拨一拨的更新发展中荡然无存,看似文明的现代社会也会退回到大鱼吃小鱼的丛林状态。

与什么手段都可上升为法律不同,文明与现代法律的本质在于对人们权利的保护而非剥夺,法律只有对人们权利进行保护而不是剥夺才会获得尊重和信仰。不管是拆迁法还是城市更新法,都应当以保护公民权利为己任,所限制的是侵犯与剥夺,是对巧取豪夺的打击控制。更何况,在地方条例之上,还有物权法,它规定

了“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正是这部2007年出台的法律,在杜绝强拆等社会问题方面,被公众以及法律界人士寄予了厚望。

至于说借鉴香港经验,完全是偷梁换柱,徒有其名。因为,在香港“城市更新”几乎是公益性质的,所拆除的大都是年久、维修费用过高甚至存在安全隐患的旧楼,政府不仅不会从中获利,还会进行补贴而赔钱。而且由于盈利率被控制,改造周期漫长,开发商大都没什么兴趣。反观内地的旧改项目,常见政府和开发商受私利驱使,从中央“打虎拍蝇”的情况来看,在房地产项目开发之中,也常见官商勾结的腐败现象。可以说,究竟是站在旧建筑业立场还是开发商立场,决定了“多数决”这一工具能否发挥积极的作用。

更为重要的是,在香港业主深度参与,并主导着“更新”进程,而内地则一般由政府 and 开发商进行主导,公众的参与权和决策权没有得到保证,所以常见骚扰、恐吓、断水断电、“误拆”强拆等手段,迫使不愿参与拆迁或未谈拢条件的业主就范,往往不能反映真实民意。如果“多数决”规定通过,开发商势必会采取一切办法满足该条件,难免引发社会不稳定。当然,这样的规定不一定会通过,即使通过也因为与宪法关于征收的公共利益规定相左而无效。(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逼马云捐款 根子还是仇富

天津港爆炸事故后,不少网友到马云微博下评论“逼捐”。部分网友言辞激烈,“首富就应该捐1个亿”,“你捐了就等于我捐了”,“你不捐款,我再也不淘宝了”,等等,令人惊诧。(8月16日人民网)

何勇:一个人捐不捐款以及捐款多少,其实与个人的道德品质没有必然联系,比如湖北“富豪慈善家”连国胜却是涉黑头目。事实上,作为一个企业家,管理好、发展好自己旗下的企业,让员工不失业、有饭吃,才是最不可或缺的德行。

李劲强:一个社会难免有贫富差距,一个社会也难免存在风险。如何去缓和不同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如何去一同面对随时可能出现的风险?慈善无疑是最有效的润滑剂。问题是,慈善行为似乎没有像人们想象的那样蓬勃而出,部分人便不惜以舆论压力逼捐,这无疑是一种道德焦虑和慈善焦虑的表现。

江德斌:马云虽然是首富,钱却来得不容易,肩负着无数经营风险,才成为互联网时代的传奇人物。我们早已过了富人犯罪的荒唐岁月,只要钱财来得合法正当,谁都无权指责甚至剥夺。这些逼捐理由根本站不住脚,暴露的仍是仇富心态。

网曝虐童成被告 好心也要守规矩

近日,南京“虐童案”中男童的亲生物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名誉受损、隐私侵权为由状告最先发帖求助的网友,提出总计20万元的精神损失赔偿。江宁法院已于15日正式立案。(8月16日《扬子晚报》)

黄齐超:保护未成年人,不能单凭一部法律,而是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成为监督的眼睛。发帖人成被告的社会意义非常消极,尽管立案本身实属法院履行法定职责,但它还是在提醒大案举报的风险,假如被告最终被判侵权,很可能导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维蔓延。

马涤明:或许有些网民已经产生了错觉,认为只要是出于好心,都可以不经“加工”就把信息传到网上。既然法院已经立案,是非黑白还是要看最终的判决结果。当然也应该看到“网曝”背后隐藏的问题——如果职能机构依法作为是常态,未必很多人都有“网曝”的爱好。

舒锐:社会各方的善意,却使得隐私信息被披露,以及让孩子在被追问中过度参与了事件后续处理。如果为了追求正义而造成了对孩子的二次伤害,“施救者”和那位为求好成绩而打孩子的养母,在本质上是一样的。相信法律最终会给出公正的结论,也为善心划定“红线”。

救市只是救急,依赖心理要不得

一家之言

张敬伟

上周沪深两市被人民币贬值抢了风头,人民币汇率走向吸引了全世界复杂的眼光。被暂时忽略的沪深股市,相较于前一段时间的剧烈波动,股指震荡幅度有所缩窄,上证综指周涨幅为6%,趋于常态化波动。沪深两市成交量也有所恢复,日成交额重上万亿元区间。

可以说,两市维稳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沪指4000点左右的区间,可以让市场信心回归,股市影响宏观经济的系统性风险警报也暂时解除。后市如何,应按照市场的节奏运行,投资者对股市,亦应回归常态逻辑。最重要的就是,莫要有不切实际的救市依赖心理,回到理性投资的轨道上来,这是中国股市得以健康稳

定发展的基础。

当然,证监会还有抚慰市场的举措。在14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首次证实,证监会已通过协议将部分股票转让给中央汇金,且汇金公司将若干年不会退出A股市场,仍将继续以多种形式发挥维稳作用。在笔者看来,这已经释放出清晰的政策信号:紧急救市的资本“输血”基本完成,两市进入“后救市”观察阶段。加之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15日止跌回升,市场调节下的急跌期似乎也过去了。股市汇市,在一番动荡之后,都将呈现波澜不惊的市场生态。

这是中国特色的股市汇市特征,有管理的市场机制,在未来这一机制还会延续。但是作为全球化语境下的主要经济体,中国依然面临融入全球的使命。尤其是汇率和股市——前者,人民币国际化必须大步向前,且中国有着迫近的任务——将人民币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

权(SDR)货币篮子;后者,资本市场改革同样在行进中,改革的主要指标依然是市场化,以吸纳更多的全球资本进入中国资本市场,而且还要提升海外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因而,有管理的市场机制,管理是有节制的,不能让外部市场认为中国习惯权力干预市场。

说白了,无论股市还是汇市,世界是否承认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这一点很重要。作为全球化时代的经济要角之一,中国要走自己的路,但肯定也不能忽视外界的看法。“后救市”时代,让世界对中国多一份理解和承认,总比怀疑和戒备要好。市场化是中国股市汇市改革的主调,也是全球市场对中国期冀。政策面有所作为的同时,有所不为更为重要。(作者为察哈尔学会研究员)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j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j96706.com